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1〕32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办法》业经研究
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山东理工大学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办法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等文件要求，推进“五育并举”，培养“五有”人才，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全面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体质健康测试对象

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体质健康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分为室内项目和室外项目。

室内项目包括：身高、体重、肺活量、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

室外项目包括：50米跑、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具体测试方法按照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解读》有关要求进行。

三、体质健康测试组织与实施

（一）学校成立山东理工大学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协调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定期召开会议，交流体质健康测试及体育教育进展情况，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相关部门负责学生体质健

康测试工作安排、成绩汇总分析及数据上报，定期对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进行反馈。

学院成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学生完成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受理缓（免）测申请并按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在学校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展开，由学校统一组织并发布测试通知，体育学院负责具体落实，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每学年安排一次测试。体质健康测试数据信息须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三）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参加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通知学生测试时间、地点与项目等信息，学生持校园卡和身份证按要求参加测试。

（四）因事、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缓（免）测申请（见附件 2），申请免测者同时提交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学院审核批准后，交体质健康测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准缓测的学生于期末安排集中补测。

四、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运用

（一）作为学校体育课程开齐开足上好的有力补充，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每年均须进行一次体质健康测试，其中一、二年级测试成绩计入该学期体育课成绩，占课程总成绩的 30%。

（二）自 2021 级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毕业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方可毕业。

（三）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四) 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残疾学生，经审核认定后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按50分计，毕业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需注明免测。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大条件建设。学校将根据体质健康测试项目完善测试条件，设立固定测试场地，配置标准测试设备器材，配齐体质健康测试工作人员。

(二) 经费支持。设置体质健康测试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为学校体育教育及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教师测试工作量纳入教师教学任务量，每测试1个行政班级计2学时。

(三) 严肃测试纪律。对于无故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缓(免)测申请造假、体质健康测试中作弊等情况一经查实，依规处理。

(四)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纳入学院年度教学关键性指标任务和大学生阳光体育运动考评指标体系，其中学生参测率、合格率、违纪情况等作为阳光体育运动考评的重要指标。

六、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毕业要求自2021级学生开始执行。

(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

副组长：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体育学院负责人

成员：各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组长及相关部门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